

文件

佳商联发[2020]2号

印发《关于对佳木斯市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各县(市)区有关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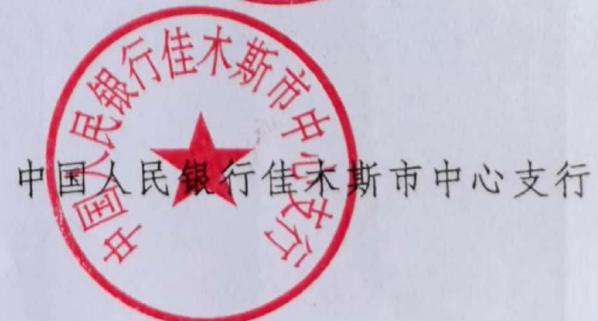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商务部等 28 部门联合签署的《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277 号)文件精神,加快推进家政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市科学技术局、市金融服务业、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佳木斯海关、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总工会、中共青年团佳木斯市委员会、市妇联、市中级人民法院、中国银保监会佳木斯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佳木斯市中心支行、中铁哈尔滨局佳木斯站等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佳木斯市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对佳木斯市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 2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3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关于对佳木斯市家政服务领域相关 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商务部等 28 部门联合签署的《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277 号)文件精神,加快推进家政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市科学技术局、市金融服务业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佳木斯海关、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总工会、中共青年团佳木斯市委员会、市妇联、市中级人民法院、中国银保监会佳木斯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佳木斯市中心支行、中铁哈尔滨局佳木斯站等部门就家政服务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责任主体开展联合惩戒工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联合惩戒对象

联合惩戒对象主要指在家政服务领域经营活动中违反《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中“家庭服务业”等同于“家政服务业”),以及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经有关主管部门确认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等责任主体（以下简称惩戒对象），包括：（1）失信家政服务企业；（2）失信家政服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从业人员（以下统称失信人员）。

二、信息共享与联合惩戒的实施方式

各部门按照本备忘录约定内容，依法依规对家政服务领域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将联合惩戒实施情况通过“信用佳木斯”、“信用黑龙江”信息共享平台实施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

三、联合惩戒措施

（一）商务主管部门采取的惩戒措施

1. 失信企业和人员产生新的违法违规行为时，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罚。

（实施单位：市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2. 失信企业和人员不可享受家政服务领域的支持政策，如培训补贴、企业培育、保险补贴等。

（实施单位：市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二）跨部门联合惩戒措施

3. 各行政管理部门在主管领域内限制、暂停或取消对惩戒对象的政策性资金支持。

（实施单位：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



员会等有关部门)

4.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实施单位:市财政局)

5. 限制取得政府供应的土地。

(实施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 依法限制或者禁止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实施单位:市财政局、市住房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7. 依法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等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实施单位: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

8. 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银行卡清算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等。

(实施单位:中国人民银行佳木斯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地方政府确定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监管机构)

9. 限制新的科技扶持项目,并依据有关规定暂停审批其新的科技项目扶持资金申报等。

(实施单位:市科学技术局)

10.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等媒体发布其广告依法加强管理。

(实施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1. 列入税收管理重点监控对象,提高监督检查频次。

(实施单位:市税务局)

12. 在申请信贷融资、财产保险或办理信用卡等金融服务时,金融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作为审核的重要参考。

(实施单位:市金融服务业局、中国人民银行佳木斯市中心支行、中国银保监会佳木斯监管分局)

13. 将违法失信信息作为变更持有银行卡清算机构和非银行卡支付机构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审批参考。

(实施单位:中国人民银行佳木斯市中心支行)

14. 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被相关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且被人民法院按照有关规定依法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或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限制其乘坐飞机、列车软卧、G字头动车组列车、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高消费及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实施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和经济合作局、中铁哈尔滨局佳木斯站等有关部门)

15. 惩戒对象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的,限制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限制购买非经营必须车辆等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实施单位:市住房保障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佳木斯海关、中国银保监会佳木斯监管分局)



16. 限制招录(聘)失信人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实施单位:中共市委组织部、市人办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7. 按程序及时撤销相关荣誉称号。取消惩戒对象参加评先评优资格,不得向惩戒对象授予“文明单位”、“道德模范”、“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等荣誉。

(实施单位:中共市委宣传部、市精神文明办、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18. 在商务部等有关部门网站、“信用黑龙江”、“信用佳木斯”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等公示联合惩戒对象的失信信息。

(实施单位:市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其它事宜

各部门应密切协作,积极落实本备忘录,制定失信信息的使用、撤销、管理的相关实施细则和操作流程,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本备忘录实施过程中涉及部门之间协调配合的问题,由各部门协商解决。本备忘录签署后,各项惩戒措施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修改或调整的,以修改后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附表:联合惩戒措施相关依据和实施部门



附表

联合惩戒措施相关依据和实施部门

惩戒措施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p>《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p> <p>五、完善以奖惩制度为重点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p> <p>（一）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p> <p>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逐步建立行政许可申请人信用承诺制度，并开展申请人信用审查，确保申请人在政府推荐的征信机构中有信用记录，配合征信机构开展信用信息采集工作。推动形成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制定信用基准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完善失信信息记录和披露制度，使失信者在市场交易中受到制约。推动形成行业性约束和惩戒。通过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自律规则并监督会员遵守。对违规的失信者，按照情节轻重，对机构会员和个人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惩戒措施。推动形成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完善社会舆论监督机制，加强对失信行为的披露和曝光，发挥群众评议讨论、批评报道等作用，通过社会的道德谴责，形成社会震慑力，约束社会成员的失信行为。</p> <p>《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p> <p>（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创业投资管理企业、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p>	市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依法规范家庭服务机构从业行为，查处违法经营行为。

第三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5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第三十六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

五、完善以奖惩制度为重点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

（一）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相应惩戒。逐步建立行政许可申请人信用承诺制度，并开展申请人信用审查，确保申请人在政府推荐的征信机构中有信用记录，配合征信机构开展信用信息采集工作。推动形成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制定信用基准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完善失信信息记录和披露制度，使失信者在市场交易中受到制约。推动形成行业性约束和惩戒。通过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自律规则并监督会员遵守。对违规的失信者，按照情节轻重，对机构会员和个人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惩戒措施。推动形成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完善社会舆论监督机制，加强对失信行为的披露和曝光，发挥群众评议讨论、批评报道等作用，通过社会的道德谴责，形成社会震慑力，约束社会成员的失信行为。

2.失信企业和人员不可享受家政服务领域的支持政策，如培训补贴、企业培育、保险补贴等。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公司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p>《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p> <p>（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3.各行政管理部门在主管领域内限制、暂停或取消对惩戒对象的政策性资金支持。</p>	<p>《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p> <p>（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公司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p>	<p>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有关部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p> <p>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4.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市财政局</p>



	<p>《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p> <p>政府采购领域信用建设。加强政府采购信用管理，强化联动惩戒，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定供应商、评审专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相关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标准。依法建立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完善政府采购市场的准入和退出机制，充分利用工商、税务、金融、检察等其他部门提供的信用信息，加强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和相关人员的信用管理。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的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实现信用信息的统一发布和共享。</p>	
	<p>《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p> <p>（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5.限制取得政府供应的土地。	<p>《企业信息公开暂行条例》</p> <p>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 中，将企业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p>	
6.依法限制或者禁止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p>《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p> <p>（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p>	<p>市财政局、市住房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p>



<p>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p> <p>《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令〔2015〕25号）</p> <p>第十七条 实施机构应当公平择优选择具有相应管理经验、专业能力、融资实力以及信用状况良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特许经营者。鼓励金融机构与参与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共同制定投融资方案。</p> <p>第五十三条 特许经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严重危害公共利益，或者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的，有关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终止特许经营协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特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的不良行为建立信用记录，纳入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依法予以曝光，并会同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p>	<p>《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p> <p>（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生产许可证颁发，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企业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创业投资管理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互联网信息等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p> <p>7.依法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等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p>
---	---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十) 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8.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银行卡清算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银行卡清算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等。

《国务院关于实施银行卡清算机构准入管理的决定》(国发〔2015〕22号)

二、申请成为银行卡清算机构应当符合的条件和程序

(一) 申请成为银行卡清算机构的,应当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并符合以下条件:

2.至少具有符合规定条件的持股20%以上的单一主要出资人,或者符合规定条件的合计持股25%以上的主要出资人,前述主要出资人申请前一年总资产不低于20亿元人民币或者净资产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且提出申请前应当连续从事银行业务5年以上,连续盈利3年以上,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其他单一持股比例超过10%的出资人净资产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甘肃金融创建

中国人民银行佳木斯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地方政府确定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监管机构

第十三条 申请人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银行卡清算机构筹备申请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六) 主要出资人和其他单一持股比例超过10%的出资人的资质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和从业经历证明等。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人民银行令〔2010〕2号)

第八条 《支付业务许可证》的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九)申请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内未因利用支付业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为违法犯罪活动办理

	<p>支付业务等受过处罚。</p> <p>第四十六条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支付业务许可证》但未获批准的，申请人及持有其 5%以上股权的出资人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或参与申请《支付业务许可证》。</p> <p>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支付业务许可证》且已获批准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责令其终止支付业务，注销其《支付业务许可证》；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申请人及持有其 5%以上股权的出资人不得再次申请或参与申请《支付业务许可证》。</p>	
9.限制新的科技扶持项目，并依据有关规定暂停审批其新的科技项目扶持资金申报等。	<p>《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科学部令〔2001〕5号）</p> <p>第八条 申请项目的申请者（包括单位或个人）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p> <p>（六）具有完成项目的良好信誉度。</p> <p>《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p> <p>（二十二）完善科研信用管理。建立覆盖指南编制、项目申请、评估评审、立项、执行、验收全过程的科研信用记录制度，由项目主管部门委托专业机构对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评估评审专家、中介机构等参与主体进行信用评级，并按信用评级实行分类管理。各项目主管部门应共享信用评价信息。建立“黑名单”制度，将严重不良信用记录者记入“黑名单”，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其申请中央财政资助项目或参与项目管理的资格。</p>	市科学技术局
10.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等媒体发布其广告依法加强管理。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p> <p>第五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从事广告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实信用，公平竞争。</p>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1.列入税收管理重点监控对象，提高监督检查频次。	<p>《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p> <p>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p>	市税务局



	<p>《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p> <p>(十) 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p>	
	<p>《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p> <p>(十五)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p> <p>(十一) 加强对失信行为的市场性约束和惩戒。 引导商业银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对严重失信主体提高贷款利率和财产保险费率，或者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荐、承销、保险等服务。</p>	<p>市金融服务业局、中国人民银行佳木斯市中心支行、中国银保监会佳木斯监管分局</p>
	<p>《国务院关于实施银行卡清算机构准入管理的决定》(国发〔2015〕22号)</p> <p>二、申请成为银行卡清算机构应当符合的条件和程序 (一) 申请成为银行卡清算机构的，应当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并符合以下条件：</p> <p>13. 将违法失信信息作为变更持有银行卡清算机构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审批参考。</p>	<p>中国人民银行佳木斯市中心支行</p>
	<p>2. 至少具有符合规定条件的持股 20% 以上的单一主要出资人，或者符合规定条件的合计持股 25% 以上的多个主要出资人，前述主要出资人申请前一年总资产不低于 20 亿元人民币或者净资产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且提出申请前应当连续从事银行、支付或者清算等业务 5 年以上，连续盈利 3 年以上，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其他单一持股比例超过 10% 的出资人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p>	



	<p>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p> <p>(三) 银行卡清算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分立或者合并，变更名称、注册资本、单一持股比例超过10%的出资人、银行卡清算品牌，更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终止部分或者全部银行卡清算业务及解散的，应当向中国银行业提出申请。</p>	<p>《银行卡清算机构管理办法》(银监会令〔2016〕2号)</p> <p>第十三条 申请人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银行卡清算机构筹备申请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p> <p>(六) 主要出资人和其他单一直股比例超过10%的出资人的资质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和从业经历证明等。</p> <p>第二十五条 银行卡清算机构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变更申请材料：</p> <p>(五) 变更主要出资人或其他单一直股比例超过10%的出资人。</p> <p>银行卡清算机构变更单一持股比例超过5%以上的出资人，且不属于上述第五项所规定情形的，应当提前向中国银行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变更情况书面报告。</p>	<p>《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人民银行令〔2010〕2号)</p> <p>第十条 申请人的主要出资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四) 最近3年内因利用支付业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为违法犯罪活动办理支付业务等受过处罚。</p> <p>第四十六条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支付业务许可证》但未获批准的，申请人及持有其5%以上股权的出资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或参与申请《支付业务许可证》。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支付业务许可证》且已获批准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责令其终止支付业务，注销其《支付业务许可证》；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申请人及持有其5%以上股权的出资人不得再次申请或参与申请《支付业务许可证》。</p>	<p>《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p> <p>(二) 基本原则。</p> <p>——褒扬诚信，惩戒失信。充分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加大对诚信主体激励和对严重失信主体惩戒力度，让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形成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制度机制。</p>	<p>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和经济合作局、中铁哈尔滨局佳木斯站等有关部门</p>
14. 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被相关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且被人民					



<p>法院按照有关规定依法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或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限制其乘坐飞机、列车软卧、G字头动车组列车、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高消费及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p>	<p>(十一) 加强对失信行为的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有关部门和机构应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索引，及时公开披露相关信息，便于市场识别失信行为，防范信用风险。督促有关企业和个人履行法定义务，对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的严重失信主体实施限制出境和限制购买不动产、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旅游度假、入住星级以上宾馆及其他高消费行为等措施。支持征信机构采集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引导商业银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对严重失信主体提高贷款利率和财产保险费率，或者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荐、承销、保险等服务。</p> <p>《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64号）</p> <p>二、加强联合惩戒</p> <p>(七) 限制高消费及有关消费</p> <p>6. 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等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等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p> <p>《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p> <p>(十一) 加强对失信行为的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有关部门和机构应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索引，及时公开披露相关信息，便于市场识别失信行为，防范信用风险。督促有关企业和个人履行法定义务，对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的严重失信主体实施限制出境和限制购买不动产、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旅游度假、入住星级以上宾馆及其他高消费行为等措施。支持征信机构采集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引导商业银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对严重失信主体提高贷款利率和财产保险费率，或者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荐、承销、保险等服务。</p>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十一章 公冬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年满十八周岁；
（三）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

- (五)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 (六) 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和工作能力;
- (七) 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章 公冬是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6.限制招录(聘)失信人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

筆力多應體人情必須具备下列條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
(三) 具有良好的品行；

中共市委组织部、市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四) 岗位所需的专业或技能条件；</p> <p>(五)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p> <p>(六) 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p>	<p>《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p> <p>(十五) 建立健全失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p> <p>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p> <p>(十) 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p> <p>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p> <p>《关于印发<全国道德模范荣誉称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文明委〔2015〕6号)</p> <p>第七条 全国道德模范及提名奖获得者产生道德滑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在属地管理责任部门向中央文明办提交调查报告，经中央文明办批准后撤销荣誉称号，收回奖章和证书。</p> <p>(三) 生产经营活动严重失信的：</p> <p>(四) 违反环境保护、计划生育、民族团结和税务、工商、安全生产政策法规的；</p> <p>第七条 全国道德模范及提名奖获得者产生道德滑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在属地管理责任部门向中央文明办提交调查报告，经中央文明办批准后撤销荣誉称号，收回奖章和证书。</p> <p>《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工人先锋号评选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总工发〔2011〕77号)</p> <p>第七条 评选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工人先锋号要面向基层、面向一线职工，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推荐评选审批程序，接受群众监督。</p>
--	---	---



	<p>(四) 有拖欠职工工资, 欠缴职工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生育保险, 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 未组建工会, 未建立职代会和集体合同制度, 劳动关系不和谐, 能源消耗超标, 环境污染严重等情形之一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当年不得申报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严重职业危害或群体性事件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三年内不得申报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p> <p>第九条 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p> <p>(一) 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p> <p>(二) 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p> <p>(三) 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p> <p>(四)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p> <p>五、推进政府和社会信息资源共享</p> <p>(十八) 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和数据开放力度。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应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 提高行政管理透明度和政府公信力。提高政府数据开放意识, 有序开放政府数据, 方便全社会开发利用。</p>
	<p>18. 在商务部等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等公示联合惩戒对象的失信信息。</p>	<p>(十九) 大力推进市场主体信息公示。</p> <p>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网站要与“信用中国”网站连接, 并将本单位政务公开信息和相关市场主体违法违规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公开。</p>

